**附件3：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优秀联络员考核计分评定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联络员 |  | 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序号 | 考评内容 | 考评标准 | 自评分（自主填报） | 评定分（评委会评定） |
|  | 原则 |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协会章程、规定及联络员管理办法，基本分为100分。如有重大违反行为，直接取消考评资格。 |  |  |
| 1 | 自身条件 | 学 历：本科及以上加2分。职 务：部门及以上领导加4分。工作年限：从事联络员工作年限满3年加7分;满2年加5分；2年以内加3分。 |  |  |
| 2 | 信息传递 | 及时将协会发布的各类通知、信息资料等传递至单位相关负责人，并且将反馈及时回复给协会，每次加2分。 |  |  |
| 3 | 参会情况 |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、学习研讨、工作交流等活动，每次加3分  |  |  |
| 4 | 建言献策 | 书面向协会反映企业诉求，每次2分；对协会工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，每次2分；意见和建议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的每次加3分。 |  |  |
| 5 | 媒体宣传 | 积极向协会媒体投稿，每篇稿件2分；投稿并采纳每篇4分。 |  |  |
| 6 | 对协会支持 | 支持赞助：为协会提供人力、资金、会务、资料、设施设备等支持的，人力1分/人·月；资金赞助每2000元加1分；200人以下会场每次2分，200人以上会场每次3分；其他物资设备等按重要程度或价值高低酌情每次加1-3分。 |  |  |
| 7 | 会费情况 | 及时督促单位按时缴纳会费，未及时缴纳的每晚交一个月减1分. |  |  |
|  8 | 自律公约签署 | 积极督促单位签署自律公约，签署的加10分。 |  |  |
| 9 | 个人奖项 | 联络员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表彰的，每项加5分。 |  |  |
| 10 | 企业荣誉 | 企业获得协会的优秀会员单位的，加5分。 |  |  |
|  | 合 计 |  |  |

注：本考评表基本分为100分，实行加减分制，考评内容时限均在该评审周期自然年内，加减分项须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。自评分由会员单位或联络员自主填报，作为参考，最终评分以评委会评定为准。本评分表内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评委会意见及签字：